

#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盖章）：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调整

| 序号 | 权责事项名称                   | 权责事项类别 | 执法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  | 执法主体     |
|----|--------------------------|--------|---|----------|
| 1  |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  | 个体工商户登记（开业、变更、注销）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7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8  | 食品小摊点经营登记卡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9  |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登记证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10 |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 行政许可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1 | 城乡集贸市场销售非处方药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2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3 | 对登记中企业法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4 |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5 |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6 |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7 |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8 |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19 | 对合伙企业经营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记，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0 | 对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1 | 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2 | 对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3 |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4 |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以及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25 | 对清算组不依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等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6 |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7 |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8 |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9 |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0 |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提供虚假担保； | 行政处罚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31 | 对当事人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2 | 对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3 |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4 | 对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5 | 对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6 |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7 |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8 |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9 |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40 |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1 | 对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2 | 对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3 | 对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4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5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6 |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7 |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8 | 对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9 |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0 |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51 |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2 | 对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有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没有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3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4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5 | 对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的；没有必要的营业设施的；没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的；没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的；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6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从事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7 |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8 |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9 |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60 |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1 | 对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2 | 对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3 | 对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4 |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5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以及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6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7 |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8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9 |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70 |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71 |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72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73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74 |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75 |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76 |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77 |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78 |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79 |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80 |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81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82 | 对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83 |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84 | <p>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p>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85 | <p>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p>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86 | <p>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p>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87 | <p>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p>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88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89 |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未开展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对发现不合格情况未要求停止销售、并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90 |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91 |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92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93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规聘用行业禁入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94 | 对食品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95 | 对食品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96 | 对食品生产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97 | 对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98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99  |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00 |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01 | 对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02 |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03 | 对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br>《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04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根据刑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05 | 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根据刑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06 | 对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107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08 | 对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09 | 对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10 |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11 | 对食品标识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12 |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13 | 对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不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14 |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15 | 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16 | 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处理               | 行政处罚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17 | 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18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119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20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21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22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23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24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25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26 |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27 |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28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29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30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131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32 |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33 |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34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135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r>《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36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r>《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37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38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感观性状异常或者掺假掺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39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40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准虚假的信息，标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41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42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43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144 |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45 |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或者强制检定印、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46 |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授权或超过授权期限开展被授权项目，或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47 |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48 | 对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未送其他检定机构进行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49 |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50 |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51 |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或者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52 |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53 |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以及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154 |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55 | 对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56 | 对不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进行封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57 |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58 |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或未正确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59 |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60 |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61 |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62 |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63 |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64 |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165 | 对检验检测机构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应当申请变更而未变更；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66 |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67 | 对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68 |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69 | 对未按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而未注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70 | 对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71 |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72 |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173 | 对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处  | 行政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74 |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75 |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76 |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77 |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78 |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79 | 对认证机构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180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   | 行政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81 |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82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83 |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84 |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85 |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86 |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87 |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88 |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189 |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90 |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91 | 对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92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93 |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94 | 对认证机构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违反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或者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95 |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96 | 对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出现影响公正性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97 |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198 | 对专利代理师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违反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专利代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199 |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销售过期、失效或者变质商品以及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形码等，以及商品产地、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地址的；生产、销售与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的；依法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而未取得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00 | 对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许可证、银行账户、票据以及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中介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等便利条件的；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和方法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宣传的；代印代制假冒伪劣商品的商标标识、认证标志、铭牌和包装的；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201 | 对限期使用的商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对使用不当，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中文警示标志或者警示说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02 | 对事实清楚、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依照规定的程序和限额施行现场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03 | 对生产者不具备生产合格产品条件、所生产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销售者没有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没有验明产品的质量、标识、合格证明文件和质量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04 | 对生产、销售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违法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生产的产品；违法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产品的；不合格的产品以合格品出厂和销售的；生产和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伪造产地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伪造或冒用产品标识、质量证明文件和质量标志的产品；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和销售的；国家规定实施安全认证并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的产品，未经安全认证或认证不合格的，出厂、销售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有关规定；用进口散件组装的产品不用中文标明组装厂的厂名、厂址的；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附中文说明书的；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没有标明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实行安全认证的产品没有标明安全认证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205 | 对监制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06 | 对产品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受轻度损伤尚有使用价值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没有标明“次品”或者“处理品”字样，出厂和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07 | 对产品不符合所明示的产品标准、质量状况以及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出说明的，拒不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的处罚；在保修期内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拒不更换或者退货的处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拒不赔偿损失的处罚；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责任，由销售者承担和履行，属于生产者或者供货者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其追偿，该生产者或者供货者拒不补偿的；因产品缺陷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拒不赔偿损失的；储运者不严格执行产品储运的有关规定，不按产品包装标明的要求作业，不保持储运产品的质量，不履行验货交接制度的；因储运不当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储运者拒不赔偿损失的；维修后的产品在保证使用期限内发生维修项目的质量问题，维修者拒不修理的；因维修过错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维修者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08 | 对擅自启封、隐匿、转移、销毁、销售被封存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09 | 对没有经过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审查认可和计量认证，发给《验收合格证书》、《授权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而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任务，向社会提供公证检验数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没有严格执行检验技术规范，对受检者提供的保密技术资料没有保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210 |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11 | 对在天然形成的产品、初级农产品中掺杂掺假，降低、破坏其有效成分和质量性能，并用于销售的行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12 | 对不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编播广播、电视节目，出版、发行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提供电子信息服务；编印出版教材；公开发表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及技术资料；制作、发布广告；(六)印制票据、票证、帐册；制定商品或产品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使用说明书；出具商品或产品检定、校准、测试、检验、鉴定数据；标注商品标识；开具处方，填写病历；和经营者不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器具的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量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13 | 对转让、买卖、涂改、伪造或与他人共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制造、销售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伪造或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检定合格印证和厂名、厂址的；用不合格零配件组装、改装的；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破坏计量器具的检定印证标记的；使用超过检定周期和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利用计量器具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机构伪造数据或结论的；经营的商品量或提供的服务量的实际值不与结算值相一致的；房产交易不标注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和分摊的公用面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214 | 对从事计量器具的安装、改装，降低计量器具的质量、性能，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的；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无检定合格印证，无生产厂名、厂址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或本省规定的计量器具的；大宗物料的交易，不以称重方法计量结算的；生产、销售定量包装的商品，不按规定的标注方式在包装上标明商品的净含量的；以净重计量收费的商品，将异物计入商品量值的；拒绝计量监督检查的；纵容、包庇计量违法行为；擅自启封、转移、隐匿、变卖、销毁被封存的物品的；未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检定的进口计量器具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15 | 对使用属于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不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并实行强制检定的；水表、煤气表、电能表、蒸汽表、电子计费器等计量器具，不经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就安装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16 | 对擅自制作和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17 | 对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其他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机构，不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计量认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18 | 对拒绝或不如实向执法人员提供有关检查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19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20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规定，将登记证(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221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食品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不安全、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的；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有毒、有害、不清洁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22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的食品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餐饮等环节，并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食品小摊点超出登记卡载明的区域和时间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223 | <p>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申请人信息及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超出登记证（卡）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经营等场所，不具有与食品贮存条件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未保持整洁，与开放式厕所、化粪池、污水池、家禽家畜圈（舍）、垃圾场（站）等污染源直线距离在二十五米以内的；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有毒、有害的；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未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业人员未做到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采购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的；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的；食品小作坊新投产、停产后重新生产以及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未在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场所生产加工食品。</p>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224 | <p>对开办食品小作坊、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申请食品小销售店登记不具备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小摊点从事食品经营，不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食品制作销售设施及密闭的废弃物容器的；使用的食品包装容器、工具和接触食品的售货设施有毒、有害，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制作和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没有配备防雨、防尘、防蝇、防虫等设施的；销售散装食品没有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保持生熟隔离，原辅料、半成品、成品交叉污染的；切配、制作、盛装食品的刀、案、容器等设施设备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p> | <p>行政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p> | <p>甘州区市场监管局</p> |
| 225 | <p>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专供婴幼儿、孕产妇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的；乳制品(不含发酵乳)、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制品、果冻食品的；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酒类、酱油和醋的；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的；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的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没有在本生产加工点销售的小餐饮经营裱花蛋糕和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的小摊点经营散装白酒、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裱花蛋糕、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处罚</p>                                   | <p>行政处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p> | <p>甘州区市场监管局</p> |

|     |  |      |                                       |          |
|-----|--|------|---------------------------------------|----------|
| 226 | 对食品小作坊未在其生产加工的食品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净含量（规格）、食品小作坊名称、登记证号、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贮存条件、保质期等内容的；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未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或者外置标签牌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以及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27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添加剂没有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没有专用的称量器具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没有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手套和口罩等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没有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放置公示登记证(卡)、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食品安全承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相关信息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28 | 对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不履行查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登记证(卡)的；不检查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的；不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基本情况、经营项目、商品信息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应当未对入网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进行实名登记并审查其登记证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准许食品小摊点入网的；场地或者房屋出租者没有将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承租人基本信息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发现承租人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没有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229 | 对被吊销登记证（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负责人，或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卡）以外处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30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31 |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甘肃省反餐饮浪费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32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33 | 对制造、销售的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制造、销售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的；在合同、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或者将非专利技术宣称为专利技术的；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专利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34 | 对假冒专利的行为提供制造、销售、广告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专利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35 | 对展会举办者允许未提供有效专利证明的产品、技术以专利产品、技术名义参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专利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36 | 对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专利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37 | 对广告主发布虚假广告的，或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238 | 对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的广告；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发布烟草广告；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39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40 |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41 |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242 |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广告主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43 |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44 | 对涉及优惠内容或者措施的广告，没有具体标明优惠的商品品种或者服务项目的时限、幅度、数额；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没有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性能、功能、用途、质量、成分等内容；以邮购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广告，没有在显著的位置标明广告主的真实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时间、方式以及收到汇款后寄出邮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限；所宣传的商品或者服务涉及新工艺、新技术的，没有标明认定机构的；广播电台等传播媒介发布的音频广告播放前没有有“广告时段”等语音提示，电视台、互联网、报刊等传播媒介发布的视频、图片、文字广告没有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以使消费者不辨明其为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广告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245 | 对药品广告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医疗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广告的；广告参与者未满三年销毁书面合同档案材料的；网络游戏广告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含有将游戏装备、道具、积分等虚拟财产兑换或者变相兑换成现金、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广告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46 |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47 | 对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其发布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48 |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49 |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处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50 |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含电子信息方式）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51 |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在保健食品广告中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未能依据事实，符合广告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52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能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253 | 对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54 |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未准确、清楚、明白的；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55 | 对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发布酒类广告的；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房地产广告、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违法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及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56 | 对发布禁止情形的广告的；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257 | 对发布禁止情形的广告的；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58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59 |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60 |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61 |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62 |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63 |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64 |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65 |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266 |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67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68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69 |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70 |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71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272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73 |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74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75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76 |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77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278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79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负有责任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80 |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81 |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82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83 | 对违反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84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85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286 |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铭牌的；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 | 行政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87 |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88 | 对违反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89 |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90 |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盐专营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91 |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  | 行政处罚 | 《食盐专营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292 |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盐专营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93 | 对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盐专营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94 |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盐专营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95 |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96 |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97 | 对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98 |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299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00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未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的未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301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不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不按照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02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03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04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05 |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306 |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07 |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08 |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09 |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10 |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11 |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312 |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13 | 对经营者、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14 | 对个人从事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15 | 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16 | 对经营者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17 | 对经营者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18 |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319 |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20 |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21 | 对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22 |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23 |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24 |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25 |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26 |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27 |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28 |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29 | 对直销企业违法不支付直销员报酬、不建立和执行退换货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30 |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31 |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332 |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33 |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34 |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35 |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36 | 对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37 |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38 |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高于或者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收费；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标准收费；对已明令取消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不停止执行或者变更名称继续收费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339 |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40 | 对生产、销售严重危及工农业生产、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41 | 对违反放射性药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42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43 | 对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未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44 |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45 |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br>《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46 | 对进出口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的单位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47 | 对进出口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的单位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48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49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350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51 | 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52 | 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53 | 对未经许可擅自购买，伪造申请材料骗取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购买易制                 | 行政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54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55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拒不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56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57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处罚                                 | 行政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58 | 对违反规定擅自收购毒性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59 |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60 |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61 |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62 |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363 |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64 |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65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66 |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违法经营和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违法经营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67 | 对企业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68 |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经营资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69 |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70 |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71 |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72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73 |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违法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74 |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75 | 对规定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376 | 对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77 |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78 | 对区域性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79 |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80 | 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81 | 对定点批发企业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82 | 对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83 | 对经营企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84 | 对经营企业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85 | 对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 | 行政处罚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86 | 对经营未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药品标签标识并附有说明书的药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87 |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388 | 对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89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90 | 对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91 | 对未建立药品购销记录及违法销售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92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93 | 对未经许可改变经营方式或未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品。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94 | 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95 |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购销人员进行培训，销售药品时未开具相应内容及未留存有关资料、销售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96 |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对销售人员加强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97 | 对药品经营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98 | 对药品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399 |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未按处方销售药品的行为及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00 |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等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401 | 对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02 | 对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03 |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04 |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05 |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06 | 对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07 | 对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规定向允许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08 |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或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注册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09 |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变更备案信息、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变更备案事项、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及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10 |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不配合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11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未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412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13 | 对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14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15 |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16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17 | 未经许可进口首次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18 | 对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医疗器械进行生产、经营或未经许可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19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20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21 | 对未按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生产主体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422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23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24 | 对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25 | 对违规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26 | 对违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企业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27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28 |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29 |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及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的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30 | 对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31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第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件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32 | 对经营不符合规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433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34 |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35 |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36 | 对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37 |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38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39 |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40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41 |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42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443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44 |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45 |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46 | 对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47 | 对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48 | 对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49 | 对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50 | 对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51 | 对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52 | 对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53 | 对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454 |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55 |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56 |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有关卫生要求情形较为严重；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对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57 | 对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58 | 对生产化妆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59 | 对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准文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60 |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厂房、设施设备、工艺规程、检验人员等不符合生产、检验与相关卫生要求；销售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拒绝化妆品卫生监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61 |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食盐专营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62 | 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463 | 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64 |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65 |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66 | 对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67 | 对易制毒化学品场所的材料和违法物品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68 |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 行政强制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69 |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70 |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行政强制 | 《军服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71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72 |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行政强制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473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行政强制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74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75 |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76 | 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77 |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78 |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行为的相关财物  | 行政强制 | 《禁止传销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79 | 查封扣押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现场的相关财物  | 行政强制 | 《直销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80 | 封存、扣押违法计量器具及有关物品   | 行政强制 |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81 | 对违法生产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82 | 对涉嫌未经安全认证或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甘肃省标准化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83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农用地膜、棚膜或者废旧农膜再生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84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485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86 | 对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进口药材，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进口药材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87 | 对经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药品，所在地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后，对全部药品采取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88 | 对口岸药品检验所不予抽样但已办结海关验放手续的药品，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已进口的全部药品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89 | 口岸或者边境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进口药材不予抽样通知书》后，对已进口的全部药材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进口药材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90 |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和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91 |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92 |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93 | 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94 | 对区域性批发企业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95 | 对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96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违法行为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497 |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98 | 对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499 | 对化妆品监管涉及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00 |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 行政裁决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01 | 计量器具失准的仲裁检定              | 行政裁决 | 《计量法实施细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02 |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设立、变更、注销、撤销）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03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认定       | 行政确认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04 |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05 |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 行政奖励 |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甘肃省市场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06 |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行政奖励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07 | 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08 |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509 | 对举报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大气污染防治法》《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10 | 对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br>《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br>《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11 | 发现超出其管辖范围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12 | 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举报的监督处理  | 行政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13 | 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  | 行政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14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15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16 |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不及时依法查处的；发现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严重失实，不及时依法查处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 行政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17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518 | 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19 | 对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和处理   | 行政监督   | 《禁止传销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20 |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价格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21 |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政检查   | 行政监督   | 《价格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22 |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23 | 对不执行国家标准及其检验方法、技术规范或者时间要求，或者出具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不真实、不客观的；违反规定收取公证检验费用的；未实施公证检验而编造、出具公证检验证书或者粘贴公证检验标志，弄虚作假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24 | 对消费者、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规定执行三包申诉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移动电话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25 | 对农业机械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26 |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527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28 |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直销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29 |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禁止传销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30 | 负责气瓶信息化建设责任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31 | 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32 |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33 |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34 | 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35 |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36 |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37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及作业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538 |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责任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简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的通知》《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工作的通知》《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办理工作的通知》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39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变更登记备案制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省审改办关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40 |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环保监督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41 | 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42 | 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专项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43 |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44 | 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证后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545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含气瓶充装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46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含气瓶充装单位）专项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47 |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48 |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49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50 | 应当事人申请依法调解专利纠纷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51 |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委托专利技术鉴定机构对专利技术进行鉴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甘肃省专利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52 | 责令停止专利侵权行为                   | 其他行政权力 | 《甘肃省专利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553 | 对展会举办者允许未提供有效专利证明的产品、技术以专利产品、技术名义参展的责令改正   | 其他行政权力 | 《甘肃省专利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54 |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的监督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甘肃省广告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55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56 |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57 | 对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的内容依法进行审查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甘肃省广告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58 | 对发布的新媒体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甘肃省广告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59 | 对违法广告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甘肃省广告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60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561 | 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62 | 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63 | 负责对电子商务监督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64 | 负责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直销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65 | 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66 | 市场主体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67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68 |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备案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69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70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和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71 |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72 |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73 |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监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74 |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575 |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76 |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77 | 对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78 | 对食品安全的抽检监测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79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80 | 开展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81 | 开展对强制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行政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82 | 开展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83 |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84 |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85 |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86 |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87 |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88 | 对社会团体、企业标准的监督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589 | 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 其他行政权力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90 | 对甘肃省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甘肃省标准化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91 |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92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93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符合特殊要求的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94 |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95 | 建立本行政区域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如实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将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列入严重违法者名单，并予以公布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96 | 对食用农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并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时参加约谈或者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记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597 |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测，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98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599 | 公布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信息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00 | 对批发市场有本办法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应当及时追查食用农产品来源和流向，查明原因、控制风险并报告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时通报所涉地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涉及种植养殖和进出口环节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农业行政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01 |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02 | 对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者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03 | 对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604 |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05 |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06 |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07 |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08 | 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09 |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投诉、举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10 | 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11 | 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12 | 移送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案件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13 | 对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并公开备案信息  | 其他行政权力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14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615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检查时可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其他行政权力 |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16 | 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信息                                      | 其他行政权力 |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17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名单列入、移出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18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19 |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的标记、恢复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20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电子商务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21 |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电子商务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22 |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23 | 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24 |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随机抽查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25 |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26 | 对食品、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行政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627 | 对食品生产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28 |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监督和调查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29 | 加强对食品生产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30 |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反餐饮浪费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甘肃省反餐饮浪费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31 | 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32 |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33 |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34 |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35 | 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36 | 对国家标准物质质量、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标准物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37 | 对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38 |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型式组织生产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39 |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40 |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641 | 对“中国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42 | 对“中国水效标识”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43 |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其是否存在虚标能效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能效标识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44 |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水产品，其是否存在虚标水效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45 |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用重点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46 | 对食盐市场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食盐专营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47 | 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食盐专营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48 | 对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49 | 对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50 | 对医疗机构委托配制中药制剂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51 |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52 |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53 | 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54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655 | 对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56 | 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57 | 对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58 | 对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59 | 对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60 |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61 | 对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反兴奋剂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62 |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63 |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64 |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和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65 |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66 |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67 |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68 | 对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669 | 对进口医疗器械的注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70 | 对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71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72 | 对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73 | 对违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企业及机构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74 |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75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76 |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暂停生产、经营、使用的紧急控 | 其他行政权力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
| 677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 其他行政权力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